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515號

原告 林珀卿

訴訟代理人 湯明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勝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1,8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